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职”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切实纠正建筑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考勤明显偏低的问题，实现施工现场“人证岗”合一，有效规范各参建单位的建筑市场行为，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在岗履职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在建工程项目需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一是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二是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三是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电气焊接(切割)工、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12个工种。

二、检查内容

(一) 实名制平台证书录入及考勤情况。应纳入实名制管理平台的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安管人员、特种岗位作业人

员等从业人员证书，是否录入实名制平台并参加实名制平台考勤。

（二）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有效、是否人证合一等情况。

（三）施工现场施工、监理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与备案人员一致，是否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是否在岗履职。

三、时间安排

检查共分两个阶段：

（一）11月10日至20日，自查自纠阶段。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到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摸清所属在建项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履职情况底数。存有项目负责人、建筑安管人员及监理人员在岗履职不到位，及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不到100%等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

（二）11月21日至12月20日，督导检查阶段。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平台考勤数据统计，对实名制平台证书录入和实名制考勤明显不足等可能存在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不到位的项目，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存在上述问题又无明确整改方案，或未能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督导属地主管部门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部分）进行扣分

处理，并通报全市。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整改。从年初以来建筑市场检查调研情况看，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持证上岗和在岗履职情况明显偏低，特别是建筑特种作业人员，个别项目还存在“持假证、零持证”的问题。各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把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到位。

（二）明确责任，严格执法。从省住建厅建筑市场行为双随机检查过程看，通过实名制平台从查验项目备案管理人员入手，进而查处转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做法，简捷高效。对此，各区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适应并运用好新的检查方式，切实抓好所属工程项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在岗履职管理工作。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真正实现施工现场“人、证、岗”合一，需要各区市主管部门整合安全、质量、行业、企业、现场、市场等主管力量，把持证上岗及在岗履职列为各种现场检查的“首检项、必检项”，齐抓共管，持续推进我市建筑市场明显向好。

联系人：官海波 王建；联系电话：5231780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